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王天东先生、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

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1、王天东，男，1973 年 8 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现为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曾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上海交通大学 MPAcc 办公室业务主管，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科负责人，副教授。现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颖电子，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邹志强，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区县工业管理局供销处科员、党委委员，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党委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联委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徐宗宇，男，1962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副主任，曾兼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主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原则，通过

现场考察以及与公司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8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专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1、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天东	2	2
邹志强	2	2
徐宗宇	2	2

####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天东	9	9	0	0	0	否
邹志强	9	9	0	0	0	否
徐宗宇	9	9	0	0	0	否

#### (二) 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电子邮件和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以下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

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有募集资金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

2018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就相关业绩预告进行沟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数据与预告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征询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全年，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40份临时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合规运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到了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都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个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议均事先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

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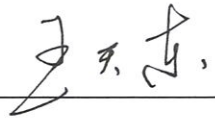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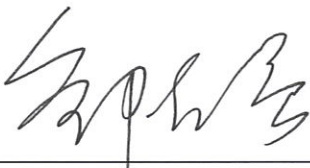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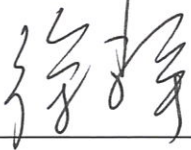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2019 年 3 月 27 日